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施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2017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核查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本意见”或“本核查意见”）。

一、公司的自查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爱施德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、进行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、运行情况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

通过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徐国振 _____

张 鹏 _____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4 月 16 日